

# 东莞市教育局

(B类)

## 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0148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阮美好代表：

您提出的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关于切实帮助学校因地制宜建立“教联体”，进一步提升我市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实效的建议》（第 20250148 号）收悉，感谢您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通过建立协同联动机制，落实家庭教育课程要求，加强家庭教育师资建设，加强家长家庭教育指导，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一、加强家校沟通，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水平

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目标，目前正有序推进教联体建设。该意见印发以来，按照意见要求，市教育局积极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并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组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骨干

团队，成立东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强化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专业性，认定 230 名优秀教师为学校家庭教育“慧导师”；把家庭教育指导专业纳入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形成阶梯式专业发展路径。2019 年，市教育局印发了《东莞市学校家庭教育品质提升计划(2019—2021 年)》，要求全市中小学校充分利用本地区、本学校、本单位的软硬件资源，建设“十有”家长学校，开足开好家长学校课程，每年级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4 课时。

我市高度重视学校家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坚持打造市、镇、校三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师资成长路径，从市级“家庭教育慧导师团”到镇级“家长教育讲师团”再到各学校的家庭教育讲师团，科学规划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成长路径，夯实我市中小学校家庭教育专业师资队伍建设。2019 年我局印发《东莞市学校家庭教育品质提升计划(2019—2021 年)》(东教德〔2019〕1 号)，要求各学校至少安排一名行政人员负责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管理工作，加强班主任在家校合作共育中的关键作用，将教师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2021 年开始家庭教育也纳入我市学科专业化发展路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参与全市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评选，属于教师个人市荣誉项目，以鼓励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化发展。

## 二、加强家庭教育学习平台建设，提升育儿水平

（一）东莞市教育局通过成立学校家庭教育“慧导师团”，常态化开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通过“莞易学”平台免费向我市广大家长提供《家庭教育100个怎么办》系列微学习视频等方式促使家长教育理念的更新和转变。

（二）开发示范性品牌家庭教育指导栏目，包括高品质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名家论坛、家长成长直播公开课、育儿之道网络直播公开课、慧家长心语、东莞日报家教专栏等莞式家教品牌栏目，形式多样，立体、生动地向家长提供高品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为促进家长依法育儿、科学育儿，帮助家长解决“急难愁盼”的家庭教育问题，市教育局自2023年开始创新开展《“如何当好家长”大家谈》家庭教育主题活动。本活动采用“1+3+1”模式，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进行立体网络式“大家谈”。截至目前，共举办24期，总在线点击量高达4506.7万人次，掀起了全市家长的学习热潮，营造了良好校家社协同育人氛围。二是每周五定期通过学校推送《慧家长心语》到每一位家长手上，实现点对点的精准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育儿水平，2025年共制发24期。三是自主研发春季开学家庭教育微课资源24节、秋季开学家庭教育微课资源3节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微课2节，指导家长做好孩子心理建设、电子产品科学使用引导和开展良好亲子沟通，引导学生学会求助，全力保障学生心理安全。

（四）全市中小学按照《广东省中小学家庭教育亲子沟通指

引》落实家庭教育工作，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做好寒暑假和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学生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利用家长会、家长委员会、家长开放日等家校沟通渠道，指导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家校协同育人。

### 三、积极推动部门协同多方推进

东莞市卫健局与东莞市教育局联合开展为期1年的“家庭-学校-社区-医院”青少年学生综合干预项目，以18所学校为试点校，打造我市青少年学生“家-校-社-医”预防干预的示范模板，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加强协同育人，不断提高家长的育儿水平、学生的心理素质，提升教师的心育工作能力。另一方面，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密切配合教育部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心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摸底调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心理服务专业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和伦理规范，加强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发挥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的枢纽作用，加强心理健康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健康志愿组织的转介机制，形成连续性的服务链条，共同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服务。

### 四、强化监督与评估，确保工作实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实施方案》，成立学生心理健康专项工作

小组，由协调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教育局局长担任副总召集人，12个相关的市直部门为成员单位。专项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心理健康重点工作任务，督促成员单位和镇街抓好工作措施的落实，并推动镇街相应成立镇级专项工作小组，抓好学生心理健康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下来，我们将联动各组织及机构，为民办学校提供更多的优质公益资源和开展丰富多彩的育人活动，进一步加强家校沟通，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水平。感谢您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宝贵建议和关注，让我们一起携手，共同为东莞市家庭教育工作发展添砖加瓦。



(联系人：李瑞雅，联系电话：28330809)